

113學年度第2學期_黃秀麗女士獎助學金_獎助學金 申請表

個人 資 料	護理科		年		班學號		姓名		成績	學業：		操行：		
	本學期是否 已接受 何種獎助	☐ 無												
		☐ 有	☐ 學雜費減免 ☐ 其他：(請詳述)_____											
家庭 資 料 (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	住址									住屋 狀況	☐ 自有			
	聯絡 電話	家裡					個人 手機				☐ 宿舍			
									☐ 租賃：每月租金_____元					
	親 人 概 況	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請填 健康、病或歿)	就業機構職稱 或就讀學校	月收入 約	其他情況 (如殘障、重病、負債等)						
		父												
		母												
家庭困苦情形 (請申請同學自述)														
師長推薦		師長簽名：												
證 明 文 件	1. 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2. 上一學期獎懲紀錄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不管何種皆需有詳細記事) 5. 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政府機關或村里長等證明)。 6. 如無清寒相關證明，請師長協助於推薦欄部分敘明狀況或出具推薦函。													

注意事項：1. 上列證明文件依次序附上，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

2. 收件截止日期：依課指組公告期限

3. 申請書各欄必須詳細據實填寫，資料不全或故意填寫不實則不予審核，如屬後者且取消此後申請之權利。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將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學校，提供學校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學校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辦理。

5、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學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學校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